隆回县农业局

文件

隆回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隆回县财政局

隆农联〔2018〕9号

关于调整《隆回县2018年度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乡镇党委、政府，各重点产业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湘农联〔2018〕101号文件及邵阳市农业委员会、邵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审核意见，现对隆农联〔2018〕8号文件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农业局 隆回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隆回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

隆回县2018年度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管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升贫困人口产业覆盖率和组织化程度，确保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在我县顺利实施，实现全县预期脱贫目标，根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强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特湘农联〔2018〕10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全县省重点产业项目2018年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263**人，**年均增加收入1000元以上，辐射带动20万人发展产业，实现依托产业发展脱贫一批的目的。

二、工作重点

1.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企业遵循自愿帮扶原则，以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为平台，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结成利益联结共同体，实行精准帮扶。

2.确定项目帮扶主体。帮扶主体确定是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的关键，要选择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参与。

3.突出产业示范带动。每个企业建成1个以上高标准产业发展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农户发展产业，实现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脱贫致富。

4.做强特色主导产业。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因地制宜，选择县域内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发展，实现“一县一特、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5.突出易地扶贫搬迁。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鼓励帮扶企业利用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承包或流转土地，优先吸纳搬迁户发展产业、务工或建立扶贫车间等，实现搬迁户在家门口就业，发展产业，增收脱贫。

三、工作内容

1.实施主体确定。为确保省重点产业项目顺利实施，达到资金安全使用，产业发展，贫困户实实在在增收的目的，慎重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是重中之重。为此，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自愿申请参与省重点产业扶贫，社会责任感强。

（2）实施主体经济实力强。实施主体要有自己的产业基地，种植示范面积在100亩以上或与贫困户签订产品保底生产收购面积在200亩以上、养殖生猪存栏在200头以上或与贫困户签订保底收购合同头数在500头以上；实施主体固定资产净产值在承担项目资金2倍以上；实施主体财务及制度健全。

（3）实施主体有生产、加工、销售的能力，同时有品牌，具有市场竞争力。

（4）采取竞争方式选择，优先支持参与“百企帮百村”产业扶贫行动的企业及县内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6家参与省定重点产业帮扶的企业暂不参与此次实施主体选择。

2.帮扶对象确定。根据《隆回县2018年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参与产业扶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能重复享受产业扶贫帮扶资金的规定，我县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对象为未享受产业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为6263人。

3.帮扶方式确定。此次帮扶采取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和股份合作帮扶三种帮扶方式，可单独采用一种帮扶方式或三种帮扶方式结合进行，具体帮扶方式以企业与贫困户签订合同为准。根据此轮帮扶对象自身条件，鼓励企业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采取委托帮扶方式，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采取直接帮扶方式，即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由企业、合作社提供生产资料、技术指导、保底销售，贫困户负责种（养）殖。按每个贫困人口2000元标准测算投入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产业，增加收入，每个贫困人口每年享受投入项目资金10%的分红（每年200元）， 连续5年,最后第五年返本2000元的方式进行。

4.帮扶资金确定。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安排我县资金为1670万元，要求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实施一个，100万元以上的按每个项目帮扶不少于400名贫困人口进行设计。采取委托帮扶和股份制合作的企业享受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规模25%，采取直接帮扶的企业享受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规模20%。

5.项目资金拨付。我县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批准，报省级备案后，符合启动条件的实施企业，项目财政资金由县农业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和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一次拨付到位，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产业。

四、效益分析

通过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帮助企业发展产业，壮大企业实力；能发展壮大我县以优质稻为主的八大主导产业，八大特色产业的发展；能帮扶6263个贫困人口实现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能带动我县20多万人积极发展产业，依托产业发展脱贫致富。

五、风险防控

1. 项目资金安全防控。为确保安排到企业的项目财政资金安全，实现贫困户零风险，纯受益，企业未履行项目实施义务时，依程序收回项目资金，并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2、落实农业保险制度。各实施企业要将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落实农业保险，保险费从县财政资金中解决。

3、建立扶贫产业保险。加大农产品种植保险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由企业统一投保，县财政据实安排保费补贴80%。

4、建立利益维权机制。项目实施主体要成立有扶贫对象参与的监事会，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帮扶的扶贫对象、公布项目执行和效益情况。

1. 工作措施

1. 明确责任分工。由县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具体负责2018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具体负责项目选择、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抓好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落实，维护贫困人口的正当权益，总结经验，宣传推介；县级扶贫办负责贫困人口的核对，维护贫困人口的正当权益。

2.加强项目监管。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评价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及时发现问题，防范风险。对问题严重的帮扶企业，明确以后不再安排省市县财政项目资金。

3. 加强考核验收。县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要加强项目跟踪检查和项目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牵头，对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估，逐企业提交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报告。市州农业、扶贫部门将对县级验收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低于年度项目总数的50%。对未达到预期目的的企业，依据实际扶持人数与应扶持人数的比例和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的比例确定相应的财政扶持额度，收回多余部分财政投资，重新安排使用。

4.纳入绩效考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考核要求，我县实施的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同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一道纳入县绩效考核范畴。

1. 工作要求

1.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乡镇扶贫办要协助企业做好帮扶对象的联结，按时完成帮扶合同签订。

2.企业项目实施方案由各企业根据《隆回县2018年重点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制定，报县农业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再报市农委、市扶贫办审核。

3.县农业局（县委农办）与帮扶企业要签订帮扶合同，帮扶企业和贫困户也签订帮扶合同，并报市农委、市扶贫办。

以上工作均要求在8月15日前完成。

1. 执纪问责

要加大惩治力度，严格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农业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未建立脱贫减贫机制等突出问题，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问责一起，情节严重的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